

三国孙吴兵制二题

何德章

孙吴一代,将领死后,子弟继为将领,甚至统领原父兄统领之兵、镇守其父兄原镇守之地,被研究者概括为“世袭领兵制”,更进而以此为基础,论述孙吴一代的政治特征。但研读之下,仍觉得一些观点难以接受,还有讨论的余地。

唐长孺先生较早涉及孙吴领兵制问题,他认为:“孙氏自身既是江南的地方豪族,他的政权基础也是以孙氏为首的若干宗族联盟……孙氏与他们共同拒绝了北方军事集团的侵入,也共同击破了与他们竞争的另外各个宗族组织,同时他们也共同分取了所获得的利益。”^①何兹全先生在《孙吴的兵制》一文中,^②更直接地将孙吴兵制概括为“世袭领兵制”,并全面搜检了相关史料,讨论了孙吴兵的来源、兵民分籍、郡县民服兵役的情况、孙吴兵的社会地位及军队管理系统等问题。高敏先生在《孙吴世袭领兵制度探讨》一文中,在论证“世袭领兵制”确实存在的基础上,分析其呈现的两种类型,将世袭领兵制与“世兵制”、“世袭领郡制”、“奉邑制”、“屯田制”诸多制度联系起来,并对孙吴政权的政治特征作了如下判断:“它同曹魏与西蜀政权之更多地倾向中央集权制度不同,而是皇权与将权并驾齐驱的时代……从这一角度着眼,东晋南朝时期中央皇权的削弱和门阀士族势力的膨胀,实为孙吴时期政权体制的延续与发展。”^③

从军队角度看,南朝政权依靠军队起家,皇权并没有与“将权”并驾齐驱,南朝政治与东晋门阀士族独占权利时代也明显不同,这且不论。如所周知,汉代经济社会发展程度远高于南方的曹魏统治区,世族及豪族势力远比江南强大,同样以宗族势力起家的曹魏政权何以能“更多地倾向于中央集权制度”,而豪族势力相对弱小的江南地区,孙氏却不得不与豪族演化而来的“将家”分享政权?如果孙吴真地存在论者所说的以“世袭领兵制”为基础的与皇权并驾齐驱的将

① 唐长孺:《孙吴建国及汉末江南的宗部与山越》,《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9~20页,三联书店1955年版。

② 载《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3期,第93~106页。

③ 高敏:《魏晋南北朝兵制研究》第92页,郑州:大象出版社1998年5月第一版。

权,那么,东晋南朝地方军事力量起兵向阙,进而取皇权而代之的情形,为何却并没在孙吴时期出现?邓艾曾寄希望于孙吴“皆有部曲”的“名宗大族”起而“阻兵仗势”,事实上这种情况并没有出现。^①

一、孙吴军队的成立过程与兵源问题

唐先生认为孙吴之所以出现领兵制,是因为孙吴政权是“孙氏为首的若干宗族联盟”这一政治属性决定的,何兹全先生分析孙吴出现世袭领兵的原因,认为“提不出好的解释”,并审慎地认为“可能就是从部曲的私兵化和部曲的世代领有制发展出来的”。^②高敏先生分析“世袭领兵制”有两种情形:一为将领子弟承父兄为继为将领,不一定领其原统之兵,一为既为将领亦统父兄原统之兵。原因是:“一是由于追随富春豪族出身的孙氏父子起兵而助其割据一方的许多将领,都早已有自己的家兵,甚至这些将领始任军职的大小,都是以其家兵的多少为依据的。因此,在他们死后,其子弟自然都有继承其父兄所统领的旧兵(即家兵、私兵)的权利。这就是说,孙吴政权之所以要实行世袭领兵制,正是为了保障这些原来就拥有家兵、私兵的地方豪族的既得利益。二是原来虽无家兵、私兵的一些追随者,由于他们参加战斗,孙吴政权已经拨给一定数量的军队由他们指挥,当其战死之后,为了褒奖他们的战功以鼓励其他将士,便实行了以其子弟‘为将’、‘领兵’权力的世袭领兵制。”^③

问题是孙吴军队形成发展的过程中,豪族率私兵归附的例子实在太少,不足以支撑孙氏军队最早由豪族私家武装构成的论点;将领死后,子弟领其“故兵”,也只有凌统一个孤证。在另一篇文章中,高敏先生又据史实,证明“孙吴之兵,大都来源于招募”;“孙权及所部诸将之兵,更多的是来源于被征服的山越人”。^④何先生在前引文中亦曾考订估算孙吴时期从山越得兵13万以上。兵源以及在此基础上孙氏军队的形成过程,成为讨论孙吴世袭领兵制成立的关键问题。

孙吴军队真正的创始人为孙策。据《三国志》卷46《孙策传》,其父孙坚死

① 《三国志》卷28《邓艾传》。同书卷52《步骖传附子阐传》:步骖任西陵督二十余年,“邻敌敬其威信”,步骖死后,子步协、协弟步阐相继任西陵督,孙皓凤凰元年,调步阐至京城为禁军将领绕帐督,“阐累世在西陵,卒被征命,自以失职,又惧有谗祸,于是据城降晋。”这是所见唯一地方督将不从调动叛国的事例。步氏父子长期任西陵督,对于所在地区的军队自然有相当大的影响力,但这并不能说明西陵地区的驻军就是步氏的私有化武装,否则孙皓也不可能将步阐调离。步阐叛投敌国,除了因失去西陵督而不满外,还由于担心至建业后会有不测之祸。

② 何兹全,前引文,第96页。

③ 高敏:前引书,第77页。

④ 高敏:《三国兵制杂考》,前引书,第106页。

后,孙策偕吕范、孙河,依舅氏吴景于曲阿,“因缘召募得数百人”。投奔占有寿春的袁术,得其父部分残余即所谓“旧部曲”,^①早先跟随孙坚的右北平人程普、辽西人韩当、零陵人黄盖应在这时转受孙策指挥。及袁术欲于寿春称帝,已成众矢之的,孙策在朱治、张昭、周瑜等拥戴下,以助袁术定江东为名寻机脱离,袁术“表策为折冲校尉,行殄寇将军,兵财千余,骑数十匹,宾客愿从者数百人。比至历阳,众五六千。”此一时期跟随孙策而后成为名将的有汝南人吕范、寿春人蒋钦、下蔡人周泰、庐江松滋人陈武。“乃渡江击秣陵,破笮融、薛礼,转下湖孰、江乘,进入曲阿,刘繇奔走,而策之众已数万矣。”^②

东汉时江东并非战事频繁的边郡,但因丹阳、吴郡、会稽辖区甚广,亦各有都尉之职,各郡原本有一定的保安性军队。汉末刘繇与袁术相攻,置屯于牛渚,“汉命加繇为牧,振武将军,众数万人”。^③过江击败并收编笮融、刘繇等地方政府武装,是孙策军队迅速扩张至数万的关键。《孙策传》注引《江表传》称孙策攻下牛渚屯,“获男女万余人”,及刘繇不战而走,孙策“发恩布令,告诸县:‘其刘繇、笮融等故乡部曲来降首者,一无所问。乐从军者,一身行,复除门户。不乐者,勿强也。’旬日之间,四面云集,得见兵二万余人,马千余匹,威震江东,形势转盛。”《三国志》卷55《陈武传》说:“策破刘勋,多得庐江人,料其精锐,乃以武为督,所向无前。”这些被收编的数万“刘繇、笮融等故乡部曲”,为孙策全据江东的军事基础,皆非江东豪族私家武装。而其时江东豪族武装如《孙策传》所说,“吴人严白虎等众各万余人,处处屯聚”,会稽“乌程邹他、钱铜及前合浦太守嘉兴王晟等,各聚众万余或数千”,反而是孙策全据江东必须打击的对象。此一时期会稽余姚人董袭、吴郡余杭人凌操、客居于吴的琅邪莒人徐盛归于孙策麾下,这几人均因轻侠有勇力而被重用,并非有家族私兵而被委重。《三国志》卷60《全琮传》称孙策兵临吴郡时,吴郡人全柔“举兵先附”,被委任为丹阳都尉,全柔所附之兵,应为全柔会稽东部都尉之职所领之兵,不能认定为全氏的私家武装。

在通过战斗收编扩大军队的过程中,孙氏最初的军事指挥体系也随之建立。黄盖、韩当在孙坚时已为“别部司马”,黄盖当亦如是。过江占据吴、会稽、丹阳三郡后,程普因功“增兵二千,骑五十四”,韩当“迁先登校尉,授兵二千,骑五十四。”吕范亦增“兵二千,骑五十四。”周瑜“授建威中郎将,即与兵二千人,骑五十四。”蒋钦“拜别部司马,授兵”;周泰“署别部司马,授兵”;陈武“从渡江,征讨有功,拜别部司马”;董袭“拜别部司马,授兵数千,迁扬武都尉。”俱见《三国

^① 《三国志》卷49《太史慈传》注引《江表传》记孙策语:“先君手下兵数千余人,尽在公路许。孤志在立事,不得不屈意于公路,求索故兵,再往才得千余人耳。”

^② 《三国志》卷54《周瑜传》。

^③ 《三国志》卷49《刘繇传》。

志》相关人物本传。这一时期孙氏军队的构成形式,按虞翻的说法,是“用乌集之众,驱散附之士”。^①《周泰传》称孙策曾“讨六县山贼”,^②周泰以别部司马的身分随孙权驻守宣城,不足千人,“而山贼数千人卒至”,“众莫能自定。惟泰奋激,投身卫权,胆气倍人,左右由泰并能就战。贼既解散,身被十二创,良久乃苏。是日无泰,权几危殆。”《周瑜传》说孙策收编刘繇部下得兵数万后称“吾以此众取吴会平山越已足”,但实际上还是显得力不从心。

孙策死后,孙权统事,以保据江东为目标,积极向荆州发展,“然深险之地犹未尽从”。安定内部,借以扩大军队,都促使孙权对江南“深险之地”采取了更为主动的征讨,采取地方行政长官招募军队,相机进剿,已有军队加以协助配合的方式进行。孙权统事后新成长起来的将领,多为这一途径。东郡人潘璋为一嗜酒赌徒,“居贫,好賒酤,债家至门,辄言后豪富相还。权奇爱之,因使召募,得百余人,遂以为将。讨山贼有功,署别部司马。”全琮被任命为奋威校尉,“授兵数千人,使讨山越。因开募召,得精兵万余人,出屯牛渚,稍迁偏将军。”余姚长吕岱“召募精健,得千余人。会稽东冶五县贼吕合、秦狼等为乱,权以岱为督军校尉,与将军蒋钦等将兵讨之,遂禽合、狼,五县平定。”建安八年,“建安、汉兴、南平复乱”,时贺齐任会稽东部都尉,“郡发属县五千兵,各使本县长将之,皆受齐节度。”“凡讨治斩首六千级,名帅尽禽,复立县邑,料出兵万人,拜为平东校尉。十年,转讨上饶,分以为建平县。”徐盛亦在孙权时被任命为别部司马,“授兵五百人,守柴桑长,拒黄祖。”赤壁战前,“诸山越不宾,有寇难之县,辄用(黄)盖为守长。……凡守九县,所在平定。迁丹杨都尉,抑强扶弱,山越怀附。”亦俱见《三国志》相关人物本传。总之,在赤壁战前,通过招募与讨击山越,孙氏军队有所扩大。新成长起来的将领,除甘宁“招怀亡客并义从者,得数百人”投附外,亦无以私兵相从的事例。

吴郡朱氏号称汉末大族,但《三国志》卷56《朱桓传》称朱桓在孙权时方以幕府僚属身份出任余姚长,“迁荡寇校尉,授兵二千人,使部伍吴、会二郡,鳩合遗散,期年之间,得万余人。”同卷《朱然传》称朱然以孙权同学之故,“至权统事,以然为余姚长,时年十九。后迁山阴令,加折冲校尉,督五县。权奇其能,分丹杨为临川郡,然为太守,授兵二千人。”考察孙吴时顾、陆二氏人物成为将领的过程,亦可知他们均非以私有武装起家。

据《周瑜传》及裴注所引《江表传》,赤壁战前,周瑜主张与曹操对抗,称“得精兵五万,自足制之”。孙权答以“五万兵难卒合,已选三万人”。孙权虽称精选

^① 《三国志》卷57《虞翻传》。

^② 《太史慈传》:“策已平定宣城以东,惟泾以西六县未服。”

了三万兵,但据《孙权传》,“瑜、普为左右督,各领万人”,并非全部交与周瑜、程普指挥,当与《孙权传》所记“权自率众围合肥,使张昭攻九江之当涂”,必须分兵有关系。周瑜请领精兵五万,应是孙氏当时所能调集有效作战部队的最大限度。

赤壁之战后,孙氏控制的地区扩大,与北方曹氏交恶,均需军队应对,而兵员缺少的问题进一步突显出来。甘宁于赤壁战前投附孙权,孙权“逐授宁兵,屯当口”,赤壁战后,“宁建计先径进取夷陵,往即得其城,因人守之。时手下有数百兵,并所新得,仅满千人。”后随鲁肃驻守益阳,与关羽对垒,及关羽欲以兵势迫逐鲁肃,号称有众三万,当时只领有三百兵的甘宁请求鲁肃调拨五百兵士归自己指挥,“肃便选千兵益宁”,终使关羽不敢贸然行动。^①可以说,赤壁战后,孙权不顾周瑜瓦解刘备集团的意见,而是按鲁肃的建议,将孙氏控制下的荆州沿江地区让刘备接管,主要还是因为兵力有限,必须收兵下游,防范来自曹氏方面的进攻。

陆逊在政治上的崛起,与其成功扩编军队的贡献有很大关系。陆氏虽称“世江东大族”,但孙策初从袁术,为其攻杀庐江太守陆康,与陆氏结怨。后陆康子陆绩虽出仕孙氏,临终却称“有汉志士”。^②据《三国志》卷58《陆逊传》,孙权代兄统政江东后,陆逊“始仕幕府,历东西曹令史”,后出任海昌屯田都尉,“并领县事”。“时吴、会稽、丹杨多有伏匿,逊陈便宜,乞与募焉。会稽山贼大帅潘临,旧为所在毒害,历年不禽。逊以手下召兵,讨治深险,所向皆服,部曲已有二千余人。鄱阳贼帅尤突作乱,复往讨之,拜定威校尉,军屯利浦。”据《贺齐传》,鄱阳尤突叛乱事在建安二十一年:“鄱阳民尤突受曹公印绶,化民为贼,陵阳、始安、泾县皆与突相应。齐与陆逊讨破突,斩首数千,余党震服,丹杨三县皆降,料得精兵八千人。”陆逊在海昌以行政长官身份“乞与募”,请求招募兵员,后又利用“手下召兵”征讨“山贼”,手下兵士扩大至二千人,又在建安二十一年与贺齐一道成功击败鄱阳尤突,获精兵八千,实现了从文职向武将的华丽转身,其所凭借的并非陆氏的私家武装。就在此前一年,孙权统军攻合肥失利,几不得免,赖麾下勇将凌统“率亲近三百人”力战护卫得还,事后凌统“痛亲近无反者,悲不自胜”,孙权安慰说:“亡者已矣,苟使卿在,何患无人?”并“拜偏将军,倍给本兵”。“统以山中人尚多壮悍,可以威恩诱也,权令东占且讨之,命敕属城,凡统所求,皆先给后闻。统素爱士,士亦慕焉。得精兵万余人。”^③凌统奉命“占且讨”即一边招募平民一边清剿郡县未能管理的山越人,这是当时孙吴扩大兵员的常用手段。《陆逊传》载:

① 《三国志》卷55《甘宁传》。同书卷54《鲁肃传》称其时鲁肃所将为一万人。

② 《三国志》卷57《陆绩传》。

③ 《三国志》卷55《凌统传》。

权以兄策女配逊，数访世务，逊建议曰：“方今英雄棋跣，豺狼窥望，克敌宁乱，非众不济。而山寇旧恶，依阻深地。夫腹心未平，难以图远，可大部伍，取其精锐。”权纳其策，以为帐下右部督。会丹杨贼帅费栈受曹公印绶，扇动山越，为作内应，权遣逊讨栈。栈支党多而往兵少，逊乃益施牙幢，分布鼓角，夜潜山谷间，鼓噪而前，应时破散。遂部伍东三郡，强者为兵，羸者补户，得精卒数万人，宿恶荡除，所过肃清，还屯芜湖。

“精卒数万人”，何兹全先生以为至少应是三万人，否则难称“数万”，我们知道，孙策初定三郡，所得兵数亦号称“数万”，数万精兵对于因曹操二越巢湖南下，兵力耗减的孙氏军队来说，无疑是强有力的补充，陆逊在军队中的影响力当然上升。才兼文武又有此大功，加上娶孙策之女这层亲缘关系，继周瑜、鲁肃、吕蒙之后，陆逊成统辖荆州诸军的主将，势在必成。

继陆逊之后因成功扩编军队而崛起于孙吴政坛的，当属诸葛恪。据《三国志》卷64《诸葛恪传》，诸葛恪少以聪惠辩捷知名，后长期为太子孙登随从，“讲论道艺”，实际的政治军事才能还有待考察，所以孙权“欲试以事，令守节度。节度掌军粮谷”。但“文书繁猥，非其好也。”据称诸葛亮亦托陆逊言于孙权，孙权转以诸葛恪“领军”，即实际指挥一支部队的军事将领，这实际上是诸葛恪本人力争的结果。《诸葛恪传》载：

恪以丹杨山险，民多果劲，虽前发兵，徒得外县平民而已，其余深远，莫能禽尽，屡自求乞为官出之，三年可得甲士四万。众议咸以丹杨地势险阻，与吴郡、会稽、新都、鄱阳四郡邻接，周旋数千里，山谷万重，其幽邃民人，未尝入城邑，对长吏，皆仗兵野逸，白首于林莽。逋亡宿恶，咸共逃窜。山出铜铁，自铸甲兵。俗好武习战，高尚气力，其升山赴险，抵突丛棘，若鱼之走渊，猿狖之腾木也。时观间隙，出为寇盗，每致兵征伐，寻其窟藏。其战则蜂至，败则鸟窜，自前世以来，不能羸也。皆以为难。恪父瑾闻之，亦以事终不逮，叹曰：“恪不大兴吾家，将大赤吾族也。”恪盛陈其必捷。权拜恪抚越将军，领丹杨太守，授柴戟武骑三百。

结果，诸葛恪取得成功：“岁期，人数皆如本规。恪自领万人，余分给诸将”，进拜威北将军，封都乡侯，成为指挥万人的重要军事将领。《诸葛恪传》称其拜抚越将军，“时年三十二”，同传裴注引《吴录》称孙亮建兴二年（253年）诸葛恪死时51岁，则其统兵征讨山越事在黄武三年（222年），时间上晚于陆逊讨伐三郡。“岁期”应指

其本人规划的三年目标。诸葛恪对于孙吴军队的发展,贡献不亚于陆逊所获“精卒数万”。据《诸葛恪传》,奉孙权之命前往慰劳的尚书仆射薛综,对其功绩大加赞扬:“周之方、召,汉之卫、霍,岂足以谈!”办事能力尚需考查的诸葛恪,受封都乡侯,一跃而成统领万人的威北将军。其后取代陆逊的地位,成为孙权身后执掌大政的人物,均起于此。

诸葛恪这次行动,并未能将丹阳深险之地不服从统治的山越人“禽尽”。《全琮传》称黄武七年,“丹杨、吴、会山民复为寇贼,攻没属县,权分三郡险地为东安郡,琮领太守。至,明赏罚,招诱降附,数年中,得万余人。”数年中才得万余人,效果比诸葛恪的行动差了很多,说明江东三郡,实在已无兵可得。《陆逊传》说,嘉禾六年,中郎将周祗又请求至鄱阳“召募”,“事下问逊。逊以为此郡民易动难安,不可与召,恐致贼寇。而祗固陈取之”。结果“郡民吴遽等果作贼杀祗,攻没诸县。豫章、庐陵宿恶民,并应遽为寇。逊自闻,辄讨即破,遽等相率降,逊料得精兵八千余人”。由直接征讨,改为“召募”,应仍有强取的成分,所以激起民变。此后不再见有对江南山地大规模的清剿行动,按诸葛恪所说,“国家劲兵之地,皆已空尽”。

诸葛恪请求于丹阳清剿山越补充兵员,其父诸葛瑾担心如不成功将“大赤吾族”。与陆逊、诸葛恪因抓兵成功在政治上相继崛起不同,确有政治军事人物因抓兵失利而一蹶不振,甚至招致杀身之祸。差不多与诸葛恪讨丹阳山险之地同一时期,孙权“授棨戟”于张温,且以禁军绕帐、帐下、解烦兵五千人,“使人豫章部伍出兵”。当时看来政治上前途远比诸葛恪光明的张温,急于军功,将所统军人“布于深山”,虽确实抓获了一些人,“送兵”的数量质量都还不错,但未能遵从孙权“有急便出”的预先交待,成为孙权处理他的一条罪状。^①黄龙二年,孙权“遣将军卫温、诸葛直将甲士万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陆逊表示反对时说“得其民不足济事,无其兵不足亏众”,全琮亦反对说“往者惧不能反,所获何可多致?猥亏江岸之兵,以冀万一之利”,均说明此举的目的是寻找新的兵源。结果卫温等只得数千人而回,“得不补失”,以“违诏无功”被处死^②。

从最初定江东的战斗收编,到立国前后对江南山区有计划的大规模清剿行动,构成孙吴军队的基础。豪族私兵投附在孙吴军队的成立过程中,不能说没有,但至少不是孙吴军队成立的关键因素,从孙吴前期集兵方式,鲜见个人以私兵从军成为将领的史证,豪族私兵不足以影响孙吴军队的性质,更不可能决定孙吴政权的政治特性。

① 《三国志》卷 57《张温传》。

② 卫温、诸葛直事,见《三国志·孙权传》及同书《陆逊传》、《全琮传》。

二、孙吴军队私有化质疑

如前所述,孙策以后,无论是地方长官招募,还是将领征讨山越,都是奉命而行,不是将领个人的行为。招募或讨伐山越所得之兵,是否一部分就成了将领的私兵,亦很成问题。诸葛恪讨伐山越,“自领万人,余分给诸将”,被认为是将领讨伐所得兵,一部分便成了将领私属性的兵之证据。但这只能是诸葛恪升任威北将军按制度可以统领的兵员,无论这四万人是诸葛恪“自领”还是“分”给他人,都肯定不是诸葛恪说了算,而是按孙权旨意行事。孙吴灭亡之际,其“图籍”上有兵 23 万,说明朝廷对全国兵员有统一的管理。朝廷按需要与军职大小将兵员委派给将领,即是“授兵”,将领从朝廷接受兵员,即为“领兵”,“领兵”本身并不具有将朝廷兵员转给将领私有的意义。《陆逊传附陆抗传》记抗临终上书言及荆州防务说:

臣往在西陵,得涉逊迹,前乞精兵三万,而主者循常,未肯差赴。自步阐以后,益更损耗。今臣所统千里,受敌四处,外御强对,内怀百蛮,而上下见兵财有数万,羸弊日久,难以待变。臣愚以为诸王幼冲,未统国事,可且立傅相,辅导贤姿,无用兵马,以妨要务。又黄门竖宦,开立占募,兵民怨役,逋逃入占。乞特诏简阅,一切料出,以补疆场受敌常处,使臣所部足满八万,省息众务,信其赏罚,虽韩、白复生,无所展巧。若兵不增,此制不改,而欲克谐大事,此臣之所深戚也。

陆抗先是请求调拨精兵三万,后又要求将其都督下的“信陵、西陵、夷道、乐乡,公安诸军”兵员增至八万人,对兵士还要“省息众务,信其赏罚”,如果朝廷不能对所有兵员有绝对的控制,对将领所统军队,可以统一调配,对兵士承担的义务有统一的规范、对兵士的赏罚由朝廷统一进行,陆抗的请求便毫无意义。陆抗所说诸小王统兵马而妨要务,是指《三国志·孙皓传》所说凤凰二年九月,“改封淮阳为鲁,东平为齐,又封陈留、章陵等九王,凡十一王,王给三千兵”;天纪二年七月,复“立成纪、宣威等十一王,王给三千兵”。两次分拨给年幼小王的兵员合计达 6.6 万人,而吴亡时全国总兵力不过 23 万。这六万余人没有史实可以证明是突然增加的兵员,只能是对各将领所领兵员重新调配的结果。这已是孙吴后期的事情,如果孙吴当时军队已成将领私有性质的军队,“皇权与将权并驾齐驱”,孙皓如此大规模地剥夺将领的领兵权,竟没有造成政治军事危机,难以想像。

孙吴的军队在中央有效的控制之下。地方驻军有督军代表朝廷予以监督,

督军有督军都尉、^①督军校尉之别，^②因代表朝廷故亦有“督军使者”之称。^③朱治为孙权倚重的“佐定东南”的老臣，长期以吴郡都尉、吴郡太守之职镇抚其地，“割娄、由拳、无锡、毗陵为奉邑，置长吏”。孙权“令督军御史典属城文书，治领四县租税而已。”这虽是孙权对于朱治的特殊照顾，但也表明地方驻军在督军御史的监管之下。孙权特别强调地方统兵将领对督军的尊重，韩当“在外为帅，厉将士同心固守，又敬望督司，奉遵法令，权善之”。^④各郡有军队之处似均有设置。《三国志·孙权传》载赤乌三年正月诏书曰：

盖君非民不立，民非谷不生。顷者以来，民多征役，岁又水旱，年谷有损，而吏或不良，侵夺民时，以致饥困。自今以来，督军郡守，其谨察非法，当农桑时，以役事扰民者，举正以闻。

不仅重要军事行动，有监军使者随军行动，简称为监军。^⑤部署于长江沿线，以督统领的军队，亦设有常驻监军使者，如夏口监军，西陵监军。^⑥

论者认为孙吴将领所领兵之供养，“需要自己解决军粮、军费问题”，以此作为领兵制下“国家军队私兵化”的重要依据。尽管我们难以确定孙吴时期中央军与地方驻军的比例，但我们可以肯定地说，中央军队不是由将领自己解决粮饷。《三国志》卷57《朱据传》载：

权咨嗟将率，发愤叹息，追思吕蒙、张温，以为据才兼文武，可以继之，自是拜建义校尉，领兵屯湖孰。黄龙元年，权迁都建业，征据尚公主，拜左将军，封云阳侯。谦虚接士，轻财好施，禄赐虽丰而常不足用。嘉禾中，始铸大钱，一当五百。后据部曲应受三万缗，工王遂诈而受之，典校吕壹疑据实取，考问主者，死于杖下，据哀其无辜，厚棺敛之。

① 陆胤曾为衡阳督军都尉，见《三国志》卷61《陆凯传附弟胤传》。

② 《三国志》卷60《吕岱传》：“会稽东冶五县贼吕合、秦狼等为乱，权以岱为督军校尉，与将军蒋钦等将兵讨之，遂禽合、狼，五县平定，拜昭信中郎将。”

③ 《三国志》卷59《孙霸传》有“督军使者羊衡”。

④ 《三国志》卷55《韩当传》。

⑤ 《三国志》卷60《钟离牧传》：赤乌中，钟离牧为中书令，“会建安、鄱阳、新都三郡山民作乱，出牧为监军使者，讨平之”；同书卷57《虞翻传》：虞翻子虞汜，孙休时以散骑中常侍身份“为监军使者，讨扶严”；同书卷48《孙皓传》：建衡元年，“遣监军虞汜、威南将军薛珣、苍梧太守陶璜由荆州，监军李勣、督军徐存从建安海道，皆就合浦击交阯。”“督军”之职在走马楼吴简中亦多有反映，参罗新《吴简中的“督军粮都尉”简》，载《历史研究》2001年第4期。

⑥ 《三国志》卷65《王蕃传》称其孙休时为夏口监军；同书卷60《钟离牧传》注引《会稽典录》记钟离猷“领兵为将，拜偏将军，戍西陵，与监军使者唐盛论地形势，谓宜城、信陵为建平援，若不先城，敌将先入。盛以施绩、留平，智略名将，屡经于彼，无云当城之者，不然徇计。”唐盛应即西陵监军。

壹又表据吏为据隐，故厚其殡。权数责问据，据无以自明，藉草待罪。数月，典军吏刘助觉，言王遂所取，权大感寤，曰：“朱据见枉，况吏民乎？”乃穷治壹罪，赏助百万。

朱据原以建义校尉身份领兵屯湖熟，后调任中央为左将军、封侯。嘉禾年间铸大钱，“其部曲应受三万缗”，被人冒领，因而校事吕壹怀疑这笔款项被朱据鲸吞，不仅主管官员被拷问至死，朱据本人亦被软禁。^①显然这笔钱是朱据所领兵士的饷钱，其发放与否受到严格审查。《诸葛恪传》称孙权欲考察诸葛恪的办事能力，试任其为节度，“节度掌军粮谷，文书繁猥，非其好也”。裴注引《江表传》称：“权为吴王，初置节度官，使典掌军粮，非汉制也。”节度所典掌的军队粮谷，应不只是为京城驻军。《三国志》卷61《陆凯传》录《谏皓二十事》，其中十五、十六条涉及军队：

先帝战士，不给他役，使春惟知农，秋惟收稻，江渚有事，责其死效。今之战士，供给众役，廩赐不贍，是不遵先帝十五也；夫赏以劝功，罚以禁邪，赏罚不中，则士民散失。今江边将士，死不见哀，劳不见赏，是不遵先帝十六也。

据本传，陆凯《谏皓二十事》为陈寿“从荆、扬来者”所采得，陆凯究竟有无此表，难以说清。但上引第十五条，论者引以说明孙吴领兵制下兵士前后期待遇地位的变化，也从没怀疑其真实性。文中所称“先帝战士”，无疑是指沿江由大大小小的督统领的军队，这些“江边将士”在孙权时，有“廩赐”，战死有抚恤，有功则有赏，显然都是朝廷的行为，与督将本人无关。这些“江边战士”需要朝廷“廩赐”、抚恤与奖赏，其生产所获，是否便由督将自行支配，颇值得疑问。

如上引《朱据传》所说，朱据先是以建义校尉身份“领兵屯湖熟”，后又调任京城为左将军。从地方督将升任京城驻军将领，是孙吴不少将领的经历，而且这一升迁途径为时人所重。《陆凯传附弟胤传》说，陆胤“始为御史、尚书选曹郎”，“后为衡阳督军都尉”，赤乌十一年时出任交州刺史，军职并由安南校尉升至安南将军，“前后出兵八千余人，以充军用”。“永安元年，征为西陵督，封都亭侯，后转在虎林。”中书丞华核推荐陆胤入朝任职时说：

江边任轻，不尽其才，虎林选督，堪之者众。若召还都，宠以上司，则天工毕修，庶绩咸熙矣。

如果地方督将统领下的军人屯田所获，不由朝廷统一安排，由督将自行支配，从

^① 朱据本传称其主动“藉草待罪”，而同书卷61《潘濬传》称朱据“见禁止”。

而向将领私兵方向发展,那么将领离开地方到京城任职,反而失去诸多利益,从地方调任中央未必是美事。而且地方督将如能支配兵士生产所得,形如私兵,他们势必设法役使,尽力扩大生产。《孙权传》所记黄武五年陆逊以“所在少谷”,上表要求朝廷“令诸将增广农田”,便毫无必要;孙吴时给部分将领“复田”、“复客”的优宠,也就毫无意义。即便是在孙吴后期,私自“役使官兵”也是朝廷不容许的罪行。^①

《三国志》卷56《朱桓传》称朱桓“部曲万口,妻子尽识之。爱养吏士,赡护六亲,俸禄产业,皆与共分。”被视为将领自筹养兵费用的铁证,朱桓的“俸禄产业”是与“吏士”、“六亲”共分,并不是说与上万“部曲”共分。“吏士”显然不能等同于兵士,即便有兵士得到朱桓的照顾,那也是他个人的行为,并不具有普遍意义,否则史书不必对此着意记录。如同左将军朱治,“禄赐虽丰而常不足用”,是因为“谦虚接士,轻财好施”,而不是用来供给其麾下兵士。

从孙吴时期各次军事行动看,朝廷对军队的调动是有效的。《陆逊传》称陆逊以大都督、假节,“督朱然、潘璋、宋谦、韩当、徐盛、鲜于丹、孙桓等五万人”拒刘备于夷陵,“诸将军或是孙策时旧将,或公室贵戚,各自矜恃,不相听从”;《朱桓传》称“素气高”的朱桓,在一次军事行动中不服全琮“耻见部伍”,因而发生冲突,均属将领之间因资历等原因产生的矛盾,未见有将领视自己所统军队为私有而不听从上级将领或朝廷调动的情形。将领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升转调换、沿江督将转换防地,史实甚多,鲜见不服从调动的事例。

细检孙吴时期父兄死后,子弟继续领兵的情况,子弟继任父兄原有官职、统领父兄原来统领的部队,京城高级军职基本上没有,地方上如步氏相继为西陵督的情形,也并不多见。更多表现为将领死后,其子弟亦步入军界“为将”、“领兵”,并按自己功劳大小在军界与政界晋升,《三国志》中往往记述为“袭侯领兵”、“袭爵领兵”、亦称为“袭业领兵”、“袭业为将”。世代为将,与世袭领有私有化的军队,并不是同一个性质的问题。汉代南方原非用武之地,孙吴毕竟是新创之国,兵员有限,军事人才自亦匮乏,将领子弟从军日久,对于父兄所统军人较为熟悉,对其父兄驻守之地有较多了解,在父兄死后继续在军队中发展,甚或继续指挥父兄曾指挥过的军队,对于保持孙氏军队的稳定与战斗力,都不无益处。无论是继统父兄原有军队,驻屯父兄原驻屯之地,还是另外“领兵”,都得由朝廷认可,也都难以视为私有化的军队。

^① 《世说新语·政事篇》:贺齐孙贺邵于孙皓时任吴郡太守,“至诸屯邸,检校诸顾、陆役使官兵及藏逃亡,悉以事言上,罪者甚众”。唐长孺先生在《孙吴建国及汉末江南的宗部与山越》一文中曾加引述,以说明领兵制下将领对于兵士的支配权利。